

证券代码：838300

证券简称：新纪源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 2023 年半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专项核查，并编制了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账时间

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《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、审议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》、审议《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》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，并经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发行对象为陈世钦、郑喜娟、陈泳、陈佳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3,580,000 股，发行价格 3.05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 10,919,000.00 元。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《关于对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〔2021〕3824 号）。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》，发行对象完成了现金认购公司 3,580,000 股股票的资金缴纳，实际缴纳金额人民币 10,919,000.00 元。2021 年 12 月 6 日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CAC 验字[2021]0035 号），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已建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变更用途、监管等方面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，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。公司依照法律、法规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。

依据相关监管要求规定，本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	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开户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安支行
账号	44050180729900001116
存管募集资金金额	10,919,000.00 元
存管募集资金用途	补充流动资金

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，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安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告的《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预计明细用途如下：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：

序号	用途	拟投入金额（元）
1	支付供应商货款	10,919,000.00
合计	-	10,919,000.00

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.00 元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-募集资金总额	10,919,000.00
二、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	3,523.27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	
2021 年度使用情况-支付供应商货款	5,108,745.17
2022 年度使用情况-支付供应商货款	5,812,671.29
2023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-支付供应商货款	1,106.81
四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结论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